

晋江市民政局文件

晋政民函〔2025〕111号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晋江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76号提案的答复函

九三学社晋江市基层委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完善我市社区老年食堂福利监督机制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从2021年起，建设长者食堂纳入各级为民办实事项目，依托现有的养老机构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，逐年建设具有供餐、配餐、助餐功能的长者食堂，始终突出长者食堂的公益性属性，给予每个长者食堂30万元建设补助，解决城乡老年人特别是独居、空巢、留守老年人“做饭难、吃饭

难”问题。晋江市高度重视老年助餐这件关键小事、民生大事，立足高标准建设、高效率运营、高品质服务，以创新“长者食堂+”模式为抓手，聚合多方资源共同参与，逐步形成“个人出一点、政府补一点、集体添一点、公益助一点”运营机制，构建起老年助餐服务网络，把“关键小事”办成“民生大事”，更多老年人享受到“舌尖上的幸福”。目前，全市建成食堂 43 个，覆盖全市所有镇（街道），日均服务达到 4500 余人次。

一、针对“优化福利补贴”的建议。一是市场反哺运营。通过“政府+市场”模式，引入养老服务企业进驻运营长者食堂，提供“市场化”与“社会化”服务相结合的助老用餐服务。在运营中通过市场让利反哺公益，兼顾老年人就餐需求和企业餐饮服务利益，如池店镇状元里社区长者食堂、梅岭街道竹园社区长者食堂通过让利反哺老人，为社区 60 岁以上老人和环卫工人、快递员等新就业群体提供优惠套餐，为行动不便和特殊困难老人免费配送。二是村集体公益自营。村集体经济独立招聘用工并运营长者食堂。在村级集体经济和慈善资金的共同支撑下自筹自营，自主服务，公益性质更为鲜明，如金井镇石圳村长者食堂自运营开始便成立“石圳长者专项资金”，专用于长者食堂的运营，60-69 岁老人每餐补贴 2 元，70-79 岁老人每餐补贴 4 元，80 岁以上老人每餐补贴 6 元。2022 年以来，累计吸引公益资金投入超 200 万元。三是社会组织助力运营。以“政府+社会”模式，社区对接公益社会组织，在运营中引入志愿服务力量，开展多种类型的助老活动进行爱心传递，如罗山街道

兰峰社区长者食堂链接老年大学的公益活动资源，延伸食堂的功能，探索“长者食堂+学堂+健康堂”的模式。据不完全统计，全市长者食堂年开展活动近百场，服务6000余人次。四是相关政策支持。根据《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，2025年，我市将遴选10个具有一定服务规模、运营相对稳定成熟的长者食堂进行补助提升，主要根据服务规模、服务质量、老年人满意度、可持续运营能力等情况，支持“扶得起、口碑好、开得久”的长者食堂（应具备现场烹饪、堂食和送餐上门等服务功能），确定为补助点位的长者食堂，按照每个1.5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。

二、针对“完善制度落实强度与力度”的建议。一是严格统一标准。严格执行“四区八有”建设标准，按照要求配置适老化桌椅、进行无障碍改造；由市民政局统一设计标识logo，统一规范名称，统一制发长者食堂铭牌，打造具有“晋江特色”的长者食堂视觉形象，建设完成后由市民政局、消防救援大队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验收。二是实行统一监督。实行“三定两公开”（定服务项目、定服务内容、定收费标准；公开当日采购明细、公开老年人优惠价格）制度管理，配齐运营管理团队，显著位置张贴投诉电话和居民意见簿，畅通投诉渠道。我市督促各长者食堂均达到明厨亮灶要求，且装有互联网监控设备，接入“食安系统”监管平台，接受公众监督，对违规情况进行通报；各长者食堂落实“一品一码”追溯管理措施，要求及时上传追溯信息至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，确保食材来

源可查、可控、可溯，着力保障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三是常态化开展培训和检查。在日常食品安全监管的基础上，我市对各长者食堂开展食品安全全覆盖体系评查，主要从环境卫生、食品安全、留样规范、安全生产、消防演练、老人满意度等方面开展，形成问题清单，强化整改措施，落实整改台账。依托重要时间节点和宣传日，通过设点咨询服务、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，开展宣传活动 5 场次，召开食品安全集中培训 1 次、入户宣传培训 9 次，培训人员 80 多人次、宣传覆盖人员近 300 人次，提升助餐服务品质，切实增强老年人幸福感、获得感和安全感。

食有所安，老有所乐。下一步，晋江市民政局将进一步完善各项政策制度，引导全市长者食堂规范化、持续化运营，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，延伸拓展长者食堂的功能，探索“食堂+学堂+健康堂”模式，让老人既暖胃又暖心，守护“家门口”的幸福“食”光。

附件：关于第 76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

主要领导：周先进

分管领导：黄英瑜

经办人员：邹琴

联系电话：82859394



附件

关于第 76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

九三学社晋江市基层委：

第 76 号《关于加快完善我市社区老年食堂福利监督机制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一

优化福利补贴广度与深度。（一）提升补贴力度。就餐补贴标准可因人制宜，适当提高。例如，将普通老年人的每餐补贴提高至 8 元左右，重点保障人群的每餐补贴提高至 20 元左右。探索建立动态补贴调整机制，根据物价水平、居民收入等因素适时调整补贴标准，确保补贴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。助餐点补助可根据助残地就餐人流情况适当提高或降低补贴，以保障助餐点良性运营。（二）拓展补贴方式。设立助餐专项基金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，接受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多渠道捐赠，用于奖励优质老年助餐点的运营和补贴老年人的就餐费用。丰富就餐补贴形式。比如，发放助餐消费券、设置当日免费菜品、开展节日折扣等，老年人可以灵活选择，并真正得到实惠。（三）丰富补贴内容。加强对助餐点运营的奖励性补贴，鼓励优质助餐经营。如，对采购优质食材、改善厨房设备、优化服务水平等给予一定的资金和政策支持。牵线医疗机构，为助餐点做定期培训，提供老年人饮食咨询和指导。

已完成事项

针对“优化福利补贴”的建议。一是市场反哺运营。通过“政府+市场”模式，引入养老服务企业进驻运营长者食堂，提供“市场化”与“社会化”服务相结合的助老用餐服务。在运营中通过市场让利反哺公益，兼顾老年人就餐需求和企业餐饮服务利益，如池店镇状元里社区长者食堂、梅岭街道竹园社区长者食堂通过让利反哺老人，为社区 60 岁以上老人和环卫工人、快递员等新就业群体提供优惠套餐，为行动不便和特殊困难老人免费配送。二是村集体公益自营。村集体经济独立招聘用工并运营长者食堂。在村级集体经济和慈善资金的共同支撑下自筹自营，自主服务，公益性质更为鲜明，如金井镇石圳村长者食堂自运营开始便成立“石圳长者专项资金”，专用于长者食堂的运营，60-69 岁老人每餐补贴 2 元，70-79 岁老人每餐补贴 4 元，80 岁以上老人每餐补贴 6 元。2022 年以来，累计吸引公益资金投入超 200 万元。三是社会组织助力

	<p>运营。以“政府+社会”模式，社区对接公益社会组织，在运营中引入志愿服务力量，开展多种类型的助老活动进行爱心传递，如罗山街道兰峰社区长者食堂链接老年大学的公益活动资源，延伸食堂的功能，探索“长者食堂+学堂+健康堂”的模式。据不完全统计，全市长者食堂年开展活动近百场，服务 6000 余人次。四是相关政策支持。根据《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，2025 年，我市将遴选 10 个具有一定服务规模、运营相对稳定成熟的长者食堂进行补助提升，主要根据服务规模、服务质量、老年人满意度、可持续运营能力等情况，支持“扶得起、口碑好、开得久”的长者食堂（应具备现场烹饪、堂食和送餐上门等服务功能），确定为补助点位的长者食堂，按照每个 1.5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。</p>		
<p>已完成事项 (开展中)</p>			
<p>无法落实事项</p>		<p>原因</p>	
<p>建议二</p>	<p>二是完善制度落实强度与力度。(一)质量监督体系。一是成立专门的质量及安全监督小组。由市场监管部门、卫生健康部门和社区代表等组成，定期对助餐点的食材采购、储存、加工等环节进行检查，确保食材新鲜、卫生，烹饪过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二是建立食材追溯制度。要求老年食堂及助餐点落实留样制度，以便在出现问题时能够及时追溯和处理。三是加强对助餐点厨房设备和环境卫生的检查，确保厨房设施符合卫生要求，环境整洁干净。后厨作业区统一安装视频监控，并纳入“食安晋江智慧监管平台”，接受公众监督。(二)服务监督机制。一是制定服务质量评价标准，包括送餐及时性、工作人员态度、就餐环境舒适度等方面。定期收集老年人对助餐点服务的意见和建议。二是对服务质量好的助餐点给予表彰和奖励，如颁发荣誉证书、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等，激励助餐点提升服务水平。三是建立投诉举报渠道，在助餐点显著位置公布投诉电话和邮箱，方便老年人和社会公众对助餐点的服务进行监督。(三)安全监督机制。一是成立质量及安全监督小组，定期监督安全设施的完善及落实，包括但不限于老年扶手、防滑垫、防撞条等。二是制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，对不同安全事件进行分析并做出处理流程，比如老年人晕倒、进食过程中食物误入气道、发生火灾等。将此预案处理流程列入员</p>		

	工入职培训的必要内容，定期进行演练。三是明确老年食堂的安全事故负责范围，并制定海报，贴放与餐厅内醒目的位置。必要时可以要求老年人在“老年食堂”首次就餐时签订协议，明确“老年食堂”用餐外的安全责任。		
已完成事项	<p>针对“完善制度落实强度与力度”的建议。一是严格统一标准。严格执行“四区八有”建设标准，按照要求配置适老化桌椅、进行无障碍改造；由市民政局统一设计标识 logo，统一规范名称，统一制发长者食堂铭牌，打造具有“晋江特色”的长者食堂视觉形象，建设完成后由市民政局、消防救援大队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验收。二是实行统一监督。实行“三定两公开”（定服务项目、定服务内容、定收费标准；公开当日采购明细、公开老年人优惠价格）制度管理，配齐运营管理团队，显著位置张贴投诉电话和居民意见簿，畅通投诉渠道。我市督促各长者食堂均达到明厨亮灶要求，且装有互联网监控设备，接入“食安系统”监管平台，接受公众监督，对违规情况进行通报；各长者食堂落实“一品一码”追溯管理措施，要求及时上传追溯信息至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，确保食材来源可查、可控、可溯，着力保障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三是常态化开展培训和检查。在日常食品安全监管的基础上，我市对各长者食堂开展食品安全全覆盖体系评查，主要从环境卫生、食品安全、留样规范、安全生产、消防演练、老人满意度等方面开展，形成问题清单，强化整改措施，落实整改台账。依托重要时间节点和宣传日，通过设点咨询服务、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，开展宣传活动 5 场次，召开食品安全集中培训 1 次、入户宣传培训 9 次，培训人员 80 多人次、宣传覆盖人员近 300 人次，提升助餐服务品质，切实增强老年人幸福感、获得感和安全感。</p>		
已完成事项 (开展中)			
无法落实事项		原因	
建议三			
已完成事项			
已完成事项 (开展中)			

无法落实事项		原因	
建议四			
已完成事项			
已完成事项 (开展中)			
无法落实事项		原因	
补充说明(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)			

抄送：吴尊意副市长、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场监管局。

晋江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23日印发